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文件

院字〔2024〕79号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责任，防止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文件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快速应对，积极自救；分级负责，部门协作；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基本原则。各相关

单位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以及预案演练等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管理体系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后勤保卫部门全面监督与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和专业实践场所的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教务处实训中心以及自有实验室的学院和部门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三、管理内容

(一)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设备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特种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和年检，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 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清楚所在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位置，定期检查水槽、地漏及下水道、水龙头、上下水管、各类连接管的破损、老化情况。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私自改装；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不私自乱拉乱接或使用老化的电线电缆；禁止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直接置

于地面；电线接头绝缘可靠，盖板或护套完整；大功率仪器使用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切断电源。

（三）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完好状态。实验人员须掌握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常识，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内外水电开关和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在实验室内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应充分考虑并满足消防要求。

（四）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对废物、废液分类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或废弃，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应将有害物质的处理纳入项目方案。

（五）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装置、监控系统、应急喷淋装置、通风系统、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加强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六）项目安全评估管理。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须对科研实验项目进行安全审核，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为实验室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七）实验场所改造管理。改造实验场所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经后勤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实训中心等部门批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有关要求进行设计、

施工，改造完成后须经相关部门验收。

（八）实验室日常管理

1. 每间实验用房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将危险源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实验室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3. 实验室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4. 实验室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办公室或实验中心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应急时能够最短时间打开门锁。

5.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严禁在实验室吸烟、饮食。实验室内不得进行与实验无关的娱乐活动和聚众活动。

6. 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保障实验室安全。

7. 特殊工种上岗要求。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应经过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部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8. 对外服务安全管理。实验室在承接校外教学、科研实

验和开放服务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四、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认真学习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实验室设备安全使用等相关规定。

(二) 实验室任课教师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以及设备规范操作培训，并进行考核，通过实验室安全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授课。

(三) 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实验指导教师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讲解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学习实验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指导教师不得让未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进入实验室，拒绝非自己指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确保实验安全进行，直至学生离场。

(四) 实验室借用只针对通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开放，并按照实验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借用手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五) 操作专业设备、特种设备需持证上岗。

(六) 禁止违规操作大功率设备，使用大功率设备，需在实验室专业人员指导下方可使用和移动。

(七) 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实验管理部门许可，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方可进入实验室，且必须有实

验室相关人员陪同。

五、安全检查

(一) 各实验室、实训场所，根据自身情况，在学校保卫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相应的安全检查制度，包括成立检查工作组，每日巡查，消防月检，检查登记等。

(二) 建立并切实保障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实行相关部门联合安全检查的制度。

(三)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上报相关管理单位与学校保卫部门，并严格进行整改。

